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卫市监字〔2019〕121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机构：

为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依法行政“三项制度”，按照《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平卫市监〔2019〕107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制定了《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2019年11月18日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2019）

序号	执法环节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机构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备注
1	现场检查环节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全过程	现场检查场所	适时	承办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调查的机构	具体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执法人员	进入现场检查场所	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	离开现场检查场所	
2	抽样环节	抽样记录	抽样记录全过程	抽样场所	适时	承办抽样机构	具体实施抽样执法人员	进入抽检场所	记录抽样全过程。	离开抽样场所	
3	证据保全环节	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解除全过程	证据保全解除场所	适时	承办证据保全的机构	具体实施证据保全执法人员	进入证据保全解除场所	记录先行登记保存、解除全过程	离开保全场所	
4	行政强制措施环节	查封、扣押、解除查封、解除扣押	查封、扣押、解除查封、解除扣押全过程	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场所	适时	承办强制措施的机构	具体实施强制措施执法人员	进入查封扣押解除场所	记录查封、扣押、解除全过程；记录查封扣押解除的物品详细情况。	离开查封扣押解除场所	
6	行政许可环节	实地现场核查	实地核查全过程	核查场所	适时	承办实地核查的机构	执法人员	进入核查场所	记录到达生产经营场所，接触企业人员，告知执法事项；对能够反应核查事项的证据资料进行记录。	离开核查场所	
7	文书送达环节	留置、公告送达	送达文书全过程	文书送达场所	适时	承办送达的机构	执行人员	到达文书送达场所	记录留置送达或公告送达文书的全过程。	文书送达环节结束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2019)

序号	执法环节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机构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备注
8	其他执法环节	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记录的事项	与相对人接触	接触场所	适时	执法部门	执法人员	适时	记录能够反应相关事项或场景的全过程	适时	